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附編卷十二

己巳年

正月二十五日

己酉

伊犁將軍松筠塔爾巴哈臺

叅贊大臣祥保奏言竊

臣

松筠於秋間遵

旨赴塔爾巴哈臺查辦事件

臣

祥保敬述前年面奉

諭旨以分戍塔爾巴哈臺等處之寧陝降匪著傳諭

松筠此內或有桀驁不馴者應卽嚴辦不可稍涉

姑息等因

臣

松筠鈔聆之下仰見

聖明燭照萬里無遺曷勝欽佩

臣

等遵卽密爲留心

茲臣祥保訪聞得降匪蒲大芳等竟有謀爲不

軌形跡將應如何辦理密行札商前來

臣

松筠

思此等叛匪謀逆莫非天奪其魄仰賴我

皇上機先訓示辦理實不可緩因思伊犁領隊大臣

色爾觀前隨德楞素久歷戎行遇事慎密當卽

密囑色爾觀稽查金廠爲名前往聽候

臣

祥保

商辦於十二月十一日行抵塔爾巴哈臺

臣祥

保商同色爾觀及本處領隊大臣百順愛新布  
於十二日連夜率領官兵分赴各屯擊獲叛匪  
蒲大芳等三十一名內李朝貴一犯膽敢持矛  
將色爾觀所帶之索倫富爾赫慎左臂衣服扎  
穿皮肉微傷當亦拏獲於十三十四兩日當堂  
鞫訊據供我等密謀已洩死屬應當無可置辯

隨押蒲大芳等三十一名叛匪立即斬梟示衆

臣祥保一面出示曉諭所在人民免致驚疑一

面寄信 臣松筠核奪具

奏並將斬梟叛匪及在戍守分當差之寧陝滋事  
歸伍兵丁名數以及此次奮勉官兵職名一併

開送前來 臣松筠查核奮勉官兵名冊此內錫

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皆係 臣松筠派往之人

應記功記名遇缺儘先陞補其出力綠營弁兵  
應請行文陝甘總督遇有本營缺出卽行拔補  
分別鼓勵查塔爾巴哈臺分戍之寧陝滋事兵  
丁原係五十八名內夏間病故一名今將滿大  
芳等三十一犯斬梟示衆外其餘尙有二十六  
名此內有馬兵陳先貴年十九歲係西安府寧  
陝廳人有步兵張洪年二十七歲係陝西洋縣

人此二人於十一十二等月曾經稟訴聞得叛  
匪商議說發遣口外受苦一世家中又無錢糧  
來年我們大家向城守營回明調取銀兩如無  
銀兩我們起手先殺屯土官兵搶馬破城等  
語將蒲大芳等三十一犯指名告首合無仰  
懇

皇上天恩將此二十八量加鼓勵撥歸烏魯木齊提屬

入伍當差准其成家用示感勸此外據咨守分  
當差者尙有馬友元等二十四名但未與陳先  
貴張洪二人一同首告若使仍住塔爾巴哈臺  
當差未免俱各跼踖難安且該處內有土爾扈  
特外臨哈薩克聞之不無驚訝臣松筠當派令  
伊犁効力贖罪之原任四川重慶鎮總兵雷仁  
前赴塔爾巴哈臺妥爲曉諭帶領馬友元等二



十四人前來伊犁酌量安插當差倘其桀驁不馴卽行斬梟示儆可期永免滋事謹分繕名單敬呈

御覽

松筠又奏言查寧陝降匪分戍南北兩路所有分戍塔爾巴哈臺者滿大芳等五十八名分戍喀什噶爾者王文龍等六十二名分戍烏什者

陳有才等五十七名分戍阿克蘇者李觀潮等  
十七名此時分戍塔爾巴哈臺之蒲大芳等三  
十一犯既被陳先貴張洪首告俱已伏法所有  
南路三處分戍之一百三十七名聞之當必畏  
懼斂跡惟是此等匪徒原由鄉勇入伍性嗜殺  
掠狡悍性成若使久在回疆恐致回衆憂懼  
擬將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三處分戍之寧陝

臣

歸伍兵丁一百三十七名一併派員前往曉諭  
俱由穆蘇爾冰嶺陸續調赴伊犁安插當差則  
回疆俱可相安俟該兵丁來到伊犁容臣視其  
良莠酌施勸懲隨時辦理以期上慰

宸衷下安地方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松筠曰寧陝遣戍降匪本係桀  
驁之徒狼子野心日久斷難安靜朕早已料及節

經降旨令該將軍叅贊等密爲留心查辦不可姑  
息今塔爾巴哈臺安插降匪蒲大芳等三十一人  
果有謀爲不軌之事可恨已極松筠一得祥保之  
信卽密派伊犁領隊大臣色爾觀前往藉巡查金  
廠爲名不動聲色與祥保及領隊大臣百順爰新  
布連夜帶兵分赴各屯將蒲大芳等悉數拏獲鞠  
訊之下該犯無可置辯立將該叛匪等三十一名

處斬梟示所辦妥速可嘉松筠派色爾觀可謂得  
人祥保色爾觀百順愛新布均著交部議叙隨往  
奮勉之滿洲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等處官兵  
著松筠記功記名遇缺儘先陞補其出力之綠營  
弁兵著行文陝甘總督遇有本營缺出卽行拔補  
以示鼓勵至馬兵陳先貴步兵張洪二人同由寧  
陝遣戍前往一聞蒲大芳等商議謀叛卽逐一指

名首告實屬能知大義著加恩均卽以把總超用  
並撥歸烏魯木齊提標當差准其娶妻成家用示  
激勸至此外塔爾巴哈臺之成兵馬友元等二十  
四名松筠恐其踟躕難安現在派令雷仁前往帶  
赴伊犁安插並另摺請將南路分戍之寧陝歸伍  
兵丁一百三十七名一併陸續調赴伊犁當差等  
語所辦甚是伊犁係屬重鎮滿漢官兵聲威壯盛

非各城可比松筠將各處分戍之寧陝兵丁調往  
安插足資鈐制但到伊犁後仍不可令其聚集一  
處當將此項兵一百五十餘名分隸滿營索倫錫  
伯厄魯特各處當差以孤其勢使之黨與隔絕無  
可生心并當明白曉諭以爾等本係身犯死罪前  
蒙格外天恩曲加寬赦將爾等派至新疆換防爾  
等具有天良自當革面革心永遠安分守法若再

有滋事豈能倖免誅夷現在蒲大芳等三十一犯  
自作不靖全數斬梟一無漏網而陳先貴張洪二  
人聞蒲大芳等謀叛之信卽行首告已蒙皇上施  
恩逾格超補把總調回烏魯木齊當差并得娶妻  
成家似此勸懲不爽惟在爾等各自凜遵定其趨  
向倘如蒲大芳等之自外生成則王法具在如陳  
先貴等能知大義卽立沛恩施如此剴切示諭庶



各畏懼斂不敢滋事松筠仍當督飭各營將領  
密為留心防範有犯卽懲不可稍存姑息

二月十一日辛巳松筠奏言臣前將蒲大芳等三

十一犯正法後因其餘馬友元等二十四犯不  
可仍住塔爾巴哈臺隨卽委員前往曉諭調赴

伊犁奏蒙

聖鑒在案臣前次差往之人回至伊犁詢悉擊獲叛

匪之時蒲大芳等不但一無懼色且言早不動  
手被人先發豈能不悔該叛匪如此膽大實屬  
可恨又詢得斬梟叛匪後曉諭馬友元等二十  
四犯該犯等面雖應稱不敢背後似無恐懼看  
來此等餘孽俱已天奪其魄應卽一律早除免  
生後患現因雪大一時不能調制臣隨卽行文  
祥保色兩觀等令將馬友元等二十四犯如未

起解卽在塔爾巴哈臺細縛曉諭伊等此次於  
蒲大芳等謀逆並不首告卽屬同謀罪在不赦  
概予斬梟辦理如已起解令色爾觀卽於中途  
一體曉諭正法其分成南路喀什噶爾等處之  
王文龍等一百三十七名若派官兵前往管帶  
恐生疑懼現有效力贖罪之原任知縣傅文炳  
前在軍營頗能管帶兵勇因卽令其不動聲色

前往曉諭辦理並密札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  
三處駐劄大臣剴切曉諭以調遣此項兵丁前  
來係爲種地勿致有悞農時辦理務須鎮靜俟  
該犯等到伊犁後容臣察其桀驁竟當全行正  
法不敢稍事姑息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松筠積拉堪成林納爾松阿那  
彥寶曰松筠奏辦理馬友元等二十四犯緣由所

辦非是覽奏深爲屢懷寧陝戍兵果在戍所滋生  
事端自應卽予正法以靖邊隅不可稍有姑息但  
必須詳查明確方可懲辦前此蒲大芳等三十一  
名因謀爲不軌被人首告於拏獲之後悉行斬梟  
實係孽由自作但松筠原奏並未將該犯如何謀  
叛實據及查拏時如何情形詳細聲敘其到案供  
詞亦未繕寫呈覽所辦已屬草率今日摺內所云

查奪時不但一無愧色且言早不動手被人先發  
豈能不悔又係何人之語所奏殊不明晰至馬友  
元等二十四犯前此並非同謀松筠原請調至伊  
犁安插管束今忽據奏稱有差往塔爾巴哈臺之  
人回到伊犁詢稱斬梟叛匪之後向馬友元等二  
十四犯曉諭該犯等面雖應稱不敢背後似無恐  
懼隨即行文祥保色爾觀等如該犯尙未起解卽

坐以不首告蒲大芳謀逆之罪悉行細縛斬梟倘  
已起解亦於中途正法二十四命豈有因一二言  
卽行辦理之理若有謀爲不軌實據固應如此辦  
理亦須詳悉奏聞又分戍南路之一百三十七名  
前此據松筠奏稱行文調至伊犁安插今又稱密  
札各該大臣剴切曉諭以調遣原爲種地令其勿  
誤農時鎮靜辦理俟到伊犁後察其桀驁竟當全

行正法等語所辦尤屬大謬荒唐已極朕嘗勉汝  
從嚴爲有罪者而言若未犯罪者豈可肆行酷暴  
耶該戍兵從前在寧陝謀叛固屬罪犯不赦但彼  
時旣于寬貸安插新鄉豈有事隔數年無故忽于  
併誅之理馬友元等二十四犯如果於滿大芳等  
正法之後積有聚謀不軌情事何用姑息但須確  
有憑據今松筠但憑差往之人所言云伊等於曉



諭之後似無恐懼並未覆加詳察卽欲槩予正法  
豈有以揆度虛詞坐人以謀逆重情之理究竟松  
筠差往者係屬何人馬友元等是否先與蒲大芳  
等實係同謀抑蒲大芳正法後續又謀叛其確實  
証據安在倘竟輕率辦理何足以服衆心且操之  
太威尤慮激成事端松筠何冒昧若此著傳旨嚴  
行申飭所有馬友元等二十四犯如無謀反實情

不得輒行正法如有謀反實情卽著據實奏聞若  
謊奏欺飾朕必執法重懲至南路戍兵一百三十  
七名伊等現俱在彼安靜此時竟無庸調至伊犁  
著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各處辦事大臣等於接  
到松筠來文後如尙未起解卽不必解往惟當妥  
爲綏輯曉諭令其人人守法各安生理不必妄生  
疑懼並隨時留心防範加意管束倘另有滋事之

處則當奏聞請旨辦理並著松筠將前此蒲大芳  
確供及此次諭旨內飭詢各情及現在辦理情形  
均卽迅速覆奏以慰屢注

三十日

庚申

松筠奏言竊

臣前

奏明將馬友元等二十四犯曉諭正法去後茲據  
色爾觀報稱於正月二十五日途次雅瑪圖臺  
迤西二十里地方適遇原任總兵雷仁等押解

馬友元等二十四犯前來當令分起陸續細縛  
曉諭概行正法色爾觀隨已回至伊犁臣詢其

情形據稱辦理之際該犯等殊不知懼又聞其  
有言早不動手被人先發深爲恚怨至細縛行  
刑之際猶言再過二十年又成一條好漢故意  
顯其桀驁實屬可恨臣查此外尙有南路三處  
之王文龍等一百三十七名本屬同惡應卽調

取曉諭概行正法免生後患現已不動聲色札  
囑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三處辦事大臣將王  
文龍等分起妥爲辦送計程三月內均可到來  
容俟逐起妥辦卽行恭摺奏

聞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松筠曰馬友元等二十四犯前  
據松筠奏稱於辦理蒲大芳等犯之時該犯等似

無恐懼因欲將該犯等一併斬梟當經降旨飭諭  
不可妄行今松筠於未接諭旨之前已令色爾觀  
於雅瑪圖臺途次將馬友元等二十四犯梟行正  
法所辦殊屬草率究竟該犯等蠢動謀逆情形並  
未詳悉聲叙豈有罪狀不明遽將二十四人駢誅  
之理閱摺內所稱色爾觀回至伊犁時據稱疏諭  
辦理之際該犯等殊不知懼又聞其言早不動手

破人先發深爲志怨及至細縛行刑之際猶言再  
過二十年又成一條好漢其桀驁情形實屬可恨  
等語究竟此等言語是否係馬友元等二十四人  
之言抑係蒲大芳等三十一人之言亦未叙明此  
等均係匪徒當隔刑之際故作桀驁之語是其常  
態卽馬友元等果有此言亦何能以此實其叛逆  
之罪馬友元等是否另有謀叛確據及查擊時實

在情形若何是否訊有口供均著松筠明白迴奏  
至所稱南路三處之王文龍等一百三十七名本  
屬同惡應卽調取曉諭概行正法已札知各該處  
辦事大臣分起辦送等語此斷不可再悞昨已有  
旨諭令各該處辦事大臣毋庸照松筠所奏辦理  
係由五百里發往此時諒均接奉遵行松筠不可  
再執前見欲其解往伊犁妄行監殺如果王文龍



等將來另有謀叛確據再當於訊明後一面奏聞  
一面辦理不可再有輕率冒昧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祥保曰本日據松筠奏塔爾  
巴哈臺叛匪餘孽馬友元等二十四犯令色爾觀  
於途次正法所辦草率已有旨令其明白迴奏矣  
馬友元等二十四犯松筠摺內並未叙其謀叛實  
據但稱色爾觀回至伊犁時告稱此次曉諭辦理

之罪該犯等殊不知畏懼又聞其有旨早不動手  
被人先發深爲悲怨至細縛行刑猶言再過二十  
年又成一條好漢其桀驁情形甚爲可恨等語此  
等桀驁之詞固爲可恨但慙不畏死是其常態亦  
非叛逆實據且此是否馬友元等二十四人之言  
抑係蒲大芳等三十一人之言亦未聲叙明晰松  
筠前次於蒲大芳等謀逆活供既未具奏而此次

於辦理馬友元等多命更欠詳慎此等寧陝叛兵  
前經罪犯不赦但彼時既已免其一死此時豈可  
無故駢誅詳保係叅贊大臣有奏事之責如果馬  
友元等另有謀叛確據卽應一面詳查奏聞一面  
在塔爾巴哈臺辦理又何必轉解伊犁若其並無  
謀叛實情則於松筠欲將馬友元等解往伊犁辦  
理之時卽當力爲阻止豈有不加詳察率爾照辦

致令二十四人無故被戮乎馬友元等是否另有  
謀爲不軌實情并在塔爾巴哈臺查拏起解時如  
何情狀著祥保據實覆奏毋庸含混欺飾

三月十九日

辛亥

松筠奏言

臣

欽奉

諭旨松筠請將南路分戍之寧陝歸伍兵丁一百三  
十七名一併陸續調赴伊犁所辦甚是等因

臣

當

卽不動聲色以種地爲名行文調取祇因遲則

恐其聞知辦理蒲大芳等信息心生疑懼或致  
妄逞桀驁戕害人民是以派委効力廢員傅文  
炳前往妥爲曉諭各使速行前來近日連接喀  
什噶爾烏什阿克蘇三處駐劄大臣來文內開  
所調分戍降匪內除病斃事故二名外止有王  
文龍等一百三十五名並據傅文炳稟稱業經  
妥爲曉諭分起陸續起行已過阿克蘇計數日

內可過水宿

臣

仍密委色爾觀迎赴前途按起

諭以蒲大芳等謀爲不軌爾等本係同惡罪犯

今因蒲大芳等株連實屬罪無可遣不能更爲

寬貸均子正法大約十日內外全數辦理完竣

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晉昌松筠曰松筠向來性情寬  
緩辦事往往失之姑息是以朕每次訓誡令其以

嚴濟寬然所謂嚴者必須施之有罪之人加以懲  
創使新疆地方人知警懼不敢犯法並非令其於  
無罪之人故意苛求率行誅戮致有冤濫也本年  
正月間先據松筠奏稱在塔爾巴哈臺安插之寧  
陝叛兵蒲大芳等三十一名謀爲不軌被人首告  
拏獲悉行正法此其孽由自作松筠所辦尙無不  
合但未將該犯等謀叛實據詳悉查明又未將到

案供詞奏聞已覺草率至於塔爾巴哈臺尙有安  
揮叛兵馬友元等二十四人並非與蒲大芳同謀  
而松筠續又奏稱馬友元等於查拏蒲大芳之時  
並無恐懼因飭令調至伊犁派色爾觀迎赴中途  
卽行正法此外尙有分成南路三城之王文龍等  
一百三十五名與蒲大芳等相隔尤遠更不能知  
蒲大芳謀逆情事而松筠本日又奏稱恐其聞知



蒲大芳等信息心生疑懼或敢妄逞桀驁戕害人  
民伊等當日日本係蒲大芳同惡罪犯今因蒲大芳  
株連不能寬貸已俱令各城送至伊犁仍派色爾  
觀迎赴前途分起正法約計此十日內外可以全  
數辦結等語實屬草菅人命暴戾殘忍荒謬已極  
寧陝叛兵從前固罪犯應死但彼時既予寬貸爰  
據新疆豈有事隔數年無端概予駢誅之理馬次

元王文龍等如果與蒲大芳同謀不軌抑或於蒲大芳等正法之後續有滋事之處一經查明確實自當一律論死不必姑息今松筠於馬友元等二十四人祇稱其不知恐懼遂行誅戮於王文龍等一百三十五人則言其本係同惡罪應株連豈復成話前此業經降旨由五百里發往諭知松筠及南路三城之辦事大臣將王文龍等一百三十五

名不得輒行殺戮不知伊等何日接奉能否停止  
正法松筠於此一事辦理輕率冒昧至此不惟不  
足以服該戍兵等之心且如此恣行酷暴豈不慮  
新疆各城傳播驚駭看來伊竟胸無把握此外一  
切事務又安望其能經理妥協寬嚴得當乎松筠  
不勝伊犁將軍之任著傳旨嚴行申飭交部嚴加  
議處卽來京候旨伊犁將軍員缺著晉昌調補晉

昌到任後惟當引松筠爲戒伊向來性情亦覺過寬嗣後於應行嚴辦之事目不得稍有輕縱但須平情審度處置得宜使新疆地方知感知畏不可一味從嚴流爲酷虐又不可謂松筠因過嚴獲譴一切務存姑息以博寬厚之名致失爲政大體松筠於晉昌未到任以前仍當遇事詳慎辦理不可因交卸在即稍存懈怠自干重戾

二十四日

甲申

松筠奏言竊

臣

調取南路分戍降

匪茲由阿克蘇辦事大臣那彥寶等派委遊擊

興普等同阿奇木伯克玉素布將降匪陸續送

到該降匪至伊犁交界地方形多疑懼臣預先

派往驍騎校安福帶領回子伯克等妥爲曉諭

按起護送前進沿途山林叢雜仍恐其或有奔

竄復經

臣

派委領隊大臣羅布藏多爾濟揚桑

阿於巡查游牧卡倫之便前往防範并令領隊  
大臣庫蒙額密派錫伯官兵逐段巡防領隊大  
臣色爾觀隨時分撥照料所有調到降匪王文  
龍等一百三十五名在霍諾海北地方均按起  
擒縛於二月二十七日全行正法內有三犯擒  
縛之際竟敢逃竄當經官兵追逐箭射矛戳立  
時擊斃至此次調取降匪之際臣密派回子通

事阿勒台前往葉爾羌一帶訪察聞其沿途行走情形甚爲桀驁到處登高瞭望意存叵測幸已一律辦竣可免滋事謹繕正法降匪名單敬

呈

御覽

松筠又奏言竊

臣

接奉

諭旨訓飭不勝惶恐

臣

辦理降匪一事未經明白敷

陳以致上厯

宸衷咎無可追緣馬友元等二十四犯臣初意非欲

駢誅實因前派原任總兵雷仁調取時經臣差

往驍騎校安福詢知於辦理蒲大芳等三十一

犯之際馬友元等竟向蒲大芳等聲言汝等先

去我輩隨後亦去然却不似汝等如此空自受

死等語情形甚爲桀驁該處官兵及軍民人等



共見共聞是其續欲謀逆已屬顯然是以將該  
降匪等一併正法此外尚有傳言蒲大芳等欲  
與南路三處降匪通信並勾通伊犁遣犯之說

臣現在尙未查明至調取王文龍等一百三十

五犯辦理緣由因臣常差綠營弁兵馬得榜等

至阿克蘇烏什喀什噶爾三處密行訪察聞該  
降匪等在戍實不安靜竟擅入回子人家任意

索取飯食無所不至難以枚舉恭查前奉

諭旨若該降匪等桀驁不馴滋生事端及犯奸盜邪

淫等罪卽當一面奏明一面正法等因

臣

時時欽

凜今蒲大芳等旣已謀逆伏誅王文龍等必不

甘心且伊等出關經過哈密時每以不得殺人

不能爲快之言沿途賣弄是時領隊大臣羅布

藏多爾濟身在哈密親聞是言當卽嚴飭管押

皇朝通志卷之二  
官兵妥爲護送

臣

既知此輩必不可留若不乘

此力除後患定致貽害將來

臣

原欲請

旨行令南路辦事大臣各就該處正法因思各該處

官兵較少恐其辦理稍不慎密致滋事端是以

趕緊調取辦理期於行所無事謹據實陳明不

敢稍有欺飾此等情形前摺均未經聲叙明晰

自問荒謬不勝戰慄之至至陳先貴張洪二人

出首蒲大芳等原稟恭贊大臣祥保未曾寄到  
臣  
彼時疎忽並未具

奏茲謹恭呈

御覽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松筠日前次蒲大芳等三十一  
犯商議謀叛被人首告松筠不動聲色力卽剿除  
辦理本無不合至馬友元等二十四犯曾有桀驁

之言卽罪應嚴懲亦當奏明請旨有何迫不及待  
卽於中途先行正法若王文龍等一百三十五人  
分戍南路其傳聞蒲大芳等欲與通信之說松筠  
亦尙未查明真假何至卽予駢誅若以訪聞伊等  
平日在戍所有強索回民飯食等事彼時果有實  
據卽當指明查拏治以應得之罪縱從嚴辦理亦  
只犯事者罹辜何得因此全坐以謀逆之罪遂至

一名不遺至沿途行走登高瞭望事所常有亦難  
以此爲謀逆之証乃一百餘人同時就戮實屬傷  
心慘目之至松筠辦理此事殘忍暴戾荒謬已極  
豈能復勝伊犁將軍之任已降旨將晉昌補放伊  
犁將軍晉昌未到任之前松筠務當遇事慎重辦  
理不可因交卸在卽心志督亂若再有錯誤定當  
從重治罪一俟晉昌接任後卽起程來京候旨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晉昌曰前因松筠辦理遣戍降匪一事草率冒昧降旨由五百里發往飭諭禁止茲據松筠奏到又將南路分戍之王文龍一百三十五名於未接到諭旨之先同日在霍諾海北地方擒縛全行正法草菅人命荒謬已極前此蒲大芳等三十一犯相率聚議謀爲不軌被人首告松筠不動聲色立即翦除辦理原無不合惟未將

到案供詞繕錄呈奏不免草率至馬友元等二十  
四犯雖有桀驁之言罪當嚴懲但總應奏明請旨  
何遽迫不及待派員先於中途截擊正法若王文  
龍等一百三十五名分戍南路其所傳聞蒲大芳  
等欲與通信之說並未查明真假乃遂以蒲大芳  
等同夥株連使一百餘人同日駢首就戮傷心慘  
目莫此爲甚松筠摺內稱前派雷仁調取馬友元



等二十四犯有差往之驍騎校安福詢知馬友元  
等於辦理蒲大芳等時向蒲大芳等言汝等先去  
我輩隨後亦去然却不似汝等空自受死彼時跟  
隨色爾觀之官兵並該處軍民俱共聞見等語此  
言係出自安福一人傳說抑係衆人共見共聞現  
在隨同色爾觀前往之官兵並同時在場軍民均  
可質訊著晉昌於到任後詳細查明據實具奏又

松筠平時辦事實緩此次忽如此殘忍是否松筠  
自出已見抑係別有從旁慫恿之人並著晉昌訪  
察具奏晉昌受朕厚恩惟當秉公查辦不可稍有  
偏徇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積拉堪成林納爾松阿那彥  
實日前因松筠具奏檄調南路戍兵王文龍等前  
赴伊犁察看情形辦理當卽降旨由五百里嚴飭

松筠並傳諭積拉堪等令其停止解往昨據松筠  
奏到於未奉諭旨之先已將王文龍等一百三十  
五名全行正法是前次發去諭旨積拉堪等亦尙  
未奉到松筠調該戍兵等前往積拉堪等亦並未  
知其作何辦法惟昨松筠奏到摺內稱前會密派  
弁兵於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三處察訪該降匪  
等在彼竟有擅入回子人家任索飯食無所不至

之事難以枚舉等語此等情事即使屬實亦與謀逆無涉但該降匪等前在戍所是否如此恣縱妄爲必應確實查明今事屬已往該戍兵俱已研戮卽前此該管大臣未經嚴辦此時朕亦不追治其寬縱之咎且亦非盡係積拉堪等任內之事著積拉堪等確查該降匪等前在戍實在情形如桀鶩不法果有前項橫肆情事卽據實具奏不可因松

鈞辦理錯悞卽謂其言盡虛誣亦不可因該降匪等現無存者曲加以無名之罪該大臣等各自據實覆奏不可稍有徇隱亦毋庸彼此知會

四月十八日

丁未

祥保奏言

臣

欽奉

諭旨以松筠欲將馬友元等解往伊犁時何以不行阻止究竟馬友元等有无謀叛實情令查明具奏等因查上年十二月十三十四兩日梟斬叛匪

蒲大芳等三十一人之後嗣於本年正月十六日伊犁將軍松筠差原任總兵雷仁來至塔爾巴哈臺面稱將軍已奏明調取馬友元等二十四人前赴伊犁安插派來押送等語臣查與松筠咨送原摺相符當卽僱備駝馬將馬友元等二十四人點齊於正月二十三日派官兵隨同雷仁帶赴伊犁安置起行時伊等均無桀驁情

狀嗣聞將軍松筠復派領隊大臣色爾觀迎至  
中途概行正法後接松筠來字始知驍騎校安  
福回伊犁時向松筠等稟知蒲大芳等行刑時  
說再過二十年又成一條好漢馬友元等在旁  
向說汝等先去我輩隨後亦去却不像汝等空  
自受死等語安福在塔爾巴哈臺時聞此言詞  
並未向臣告知至將馬友元等正法後臣接得

松筠來信遂向在城兵民人等逐加訪察間有

一二人同馬友元等桀驁之言據稱亦只係竊

聽未敢混說是實

臣

思馬友元等雖無謀爲不

軌實據而察其所言自屬悖逆

臣

未能預爲訪

聞咎實難辭再調取馬友元等二十四人之時

原因松筠奏明調赴伊犁安插其中途辦理無

由得知不及阻止

臣

未行另摺具奏實屬疎忽



請

旨將

臣

交部議罪再陳先貴張洪首告呈詞

臣前已

寄送松筠伊遺漏未

奏今

臣

並將原呈及堂訊蒲大芳等原供一併抄

錄敬呈

御覽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晉昌祥保曰蒲大芳臨刑時馬

友元等桀驚之語卽使有之亦尙非謀叛確據然  
安福旣聞此言亦當就近先向祥保告知以便預  
爲防範何以並不告知祥保直待回至伊犁始行  
告知松筠已屬不合况現據祥保訪察間有一二  
人聞馬友元等之言亦係竊聽未敢混說究竟安  
福從何聽聞此語有無同時與聞之人不難查詢  
得實此事松筠辦理草率其咎固無可辭然非聽

聞安福之言則松筠何致冒昧若此著晉昌於抵任後卽將安福解任訊問伊前在塔爾巴哈臺是否親聞馬友元桀驁之語同時尙有何人聽聞令其切實供出如訊出官弁等有同時聽聞之一二人卽傳至伊犁質對明確勿任含糊其安福因何不告知祥保之處亦著一併訊明治以應得之咎至祥保於馬友元等二十四人解往伊犁係遵將

軍機調並無不合著加恩免其治罪

十九日

戊申

松筠奏言

臣

欽奉

諭旨飭將馬友元等二十四人是否另有謀叛確據

及查拏時實在情形若何均明白迴奏等因

臣

跪

讀之下不勝愧悚

臣

前此接奉

諭旨申飭覆

奏之際亦並未明白聲敘以致上煩

聖心尤深戰慄緣初聞傳說之言恐有不實隨即  
札詢塔爾巴哈臺叅贊大臣祥保務期詳細查  
明以便覆

奏茲據祥保及領隊大臣百順愛新布督率該處  
侍衛章京傳集聞見此事之軍民人等逐一確  
詢單開內稱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擊獲叛匪蒲  
大芳等三十一犯訊問之際內有索貴康文才

者向匪犯陳才聲言早不動手被人先發豈能  
無悔深露志怨當令首告之陳先貴張洪並把  
總唐奉范義外委張成龍等與之質訊蒲大芳  
等俱各承認謀逆屬實並據陳先貴張洪及把  
總唐奉等訪知上年七月間匪犯索貴蒲大芳  
劉月勝陳才劉順張坤會貴等商議說我們五  
十餘人約定日期一面通信南路衆兄弟一面

先殺官兵將城佔了這地方民人不怕不從然後糾約金廠出來的窮人再使人到伊犁約會衆遣犯一齊動手當時蒲大芳說現在正是馬壯草肥時候我們人少恐怕敵不過官兵莫若緩爲商議於八月間動手適臣松筠於八月初旬接奉

諭旨前赴塔爾巴哈臺查辦前任叅贊愛星阿所奏

倉儲案件該匪犯等因此歇手後來天寒雨雪  
該匪等又復商議如今天冷雪大難以起事莫  
若等到正月初一日乘大人官員行禮措手不  
及之際卽行動手各情以上唐奉等所聞質之  
蒲大芳等據供我等密謀已洩死屬應當無可  
置辯行刑之際蒲大芳等賣弄桀驁聲言再過  
二十年又成一條好漢再該匪等每向商民人



等逞力矜能強賒強買其馬友元等二十四犯  
素日強入飯舖任意索食種種不馴該商民畏  
其兇惡不敢聲張訪詢俱屬實情在城官員各  
於事後俱曾聞知至辦理蒲大芳等之際曉諭  
馬友元等二十四犯令其跪視行刑馬友元等  
竟敢向蒲大芳等聲言汝等先去我等隨後亦  
去然却似汝等如此空自受死此等悖逆之

言當時跟隨領隊大臣色爾觀之官兵並該處  
滿兵托明阿等及綠營兵徐國良民人張世海  
等俱曾聽見現在祥保等傳齊質對據稱我們  
糊塗彼時未及稟知等因取具供結札覆前來  
此等情節從前臣差赴塔爾巴哈臺之驍騎校  
安福旋回稟述之初若遽行飭查臣恐機不密  
則害成是以行令領隊大臣色爾觀卽將馬友

元等一體正法並未詳晰奏

聞至南路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三處駐劄大臣俱

屬甫經到任於各匪犯情形尙未深悉

臣

思滿

大芳等於上年七月既有通信匪犯之說若行

令各城質訊恐該匪犯等狼子野心平素慣於

裹脅殺掠設聞信生變三處同時滋事官少兵

單殊難抵禦卽有

臣

馳往辦理亦必多需時日

此實不能不慮

臣

節次仰蒙

諄諄訓諭不敢姑息養奸平時留心察查屢派營弁  
及回子通事等前赴南路訪問據稱各小回子  
於此等匪犯莫不畏之如虎任意闖入人家無  
敢與拒並且畏其警殺亦復無人敢言故於調  
取之際回子預備烏拉馬匹莫不欣然恐後至  
南北兩路臺站相通信息易達王文龍等一聞

蒲大芳等伏法之信必不甘心臣知之既確若  
遲疑姑息不卽辦理必致滋事是以一面具

奏一面調取辦理幸無一名漏網實皆天奪其魄  
至王文龍等沿途行走桀驁情形已於前摺奏  
蒙

聖鑒嗣復詢悉該匪犯行過阿克蘇於札木地方忽  
問藍翎守備孫榮以聞得蒲大芳等滋事正法

不肯前進該守備答以並無其事匪衆狡詐不信該守備對天鳴誓乃釋其疑並據色爾觀及隨往之官兵等僉稱該犯正法之際有言早不舉事爲恨者有言誰沒殺人數千百今死亦無怨者以上各情其桀驁實屬顯然臣先後未能詳晰具

奏上煩

皇上垂詢實屬草率糊塗無以自解謹遵

旨明白迴奏再出首蒲大芳等之陳先貴張洪均蒙  
皇上特恩超拔把總其出首之由實因把總唐奉范  
義外委張成龍三人留心訪問將陳先貴張洪  
帶同出首所有把總唐奉范義二員可否超補  
守備外委張成龍可否超拔千總出自

皇上天恩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晉昌積拉堪松筠曰蒲大芳馬友元王文龍等原係寧陝叛兵免死遣戍稍有過犯卽當嚴懲設當該匪在彼強奪滋事之時該管大臣官員等立卽查辦示警何至株累多人今蒲大芳逆謀敗露馬友元王文龍等竟敢出不法語言而平日又有桀驁情事若再爲姑息伊等狼子野心不知悛改必致互相勾約或生他衅是松筠



辦理此案並非濫及無辜若彼時松筠具奏將供  
詞聲敘明確斷不加以嚴懲卽因其辦理草率亦  
尙可原必不令離將軍之任今伊前奏旣屬含糊  
而此一百餘人亦應調至伊犁覆加嚴鞠俟其供  
吐確實明正典刑原非過當忽於半途山谷中截  
殺成何政體不知者轉似酷暴濫刑矣在松筠自  
恐事機不密或釀成他患然案關多命措置未免

失當姑念松筠平日操守尚好熟悉新疆情形著  
加恩賞給頭等侍衛授爲喀什噶爾叅贊大臣回  
疆事務緊要松筠職司總轄仍當認真整飭辦理  
諸事寬嚴得宜無負委任積拉堪著卽回京另候  
簡用

同日

上諭內閣曰松筠奏查明出首蒲大芳等匪犯實由

把總唐奉范義外委張成龍三人留心訪問將陳  
先貴等帶同出首懇請將該把總等分別超補等  
語把總唐奉范義均著以千總陞補外委張成龍  
著以把總拔補其押送匪犯之藍翎守備孫榮於  
該匪犯詐問蒲大芳等滋事正法不肯前進之際  
卽能設法釋疑尙屬曉事著加恩賞換花翎以示

鼓勵

五月二十二日辛巳納爾松阿奏言臣欽奉

諭旨飭令查明降匪從前在戍時實在情形奏聞等

因臣於署塔爾巴哈臺叅贊大臣任內奉

旨調補烏什辦事大臣行至南路卽聞該降匪等平

素強橫非常因家無季餉永戍不換頗爲桀驁

臣本欲於到任後察訪明確再爲商酌辦理適

於二月到任初四日卽奉將軍松筠來咨將該

降匪調往伊犁安插當卽派員護送前往並不  
知松筠如此辦理今蒙

恩垂詢

臣

復密爲訪查咸稱該降匪等強橫兇暴皆  
懷逆怨之心亦有傳言俟班滿換兵時或不  
換必要起事等語現在兵民人等知如此辦理  
之後永除南路大患衆心安貼奏入報

聞

六月初三日

辰

那彥寶奏言竊

臣

欽奉

諭旨飭令查明降匪從前在戍時實在情形奏聞等

因

臣

遵卽傳詢本城章京及滿漢營員僉稱該

降匪派至阿克蘇者只十七名數本不多因初

到時察其野性不馴時露桀驁猶恐其聚衆滋

事復分派城守營稍屯錢局銅廠等處當差以

孤其勢自分撥以來尚不至過於滋事惟現據

阿奇木伯克玉素普暨大小伯克等查稱前有  
小回子莫洛約爾達什之兒媳因出外提水有  
一戍兵將其衣袖拉住情急喊叫惟時伊子趕  
到始行釋手伊子向其爭論復被毆打又小回  
子託胡塔素皮家有一戍兵往買雞子該回子  
因恐其恃強賤買回稱沒有該戍兵卽進屋搜  
尋將其葫蘆內所裝雞子儘數摔碎從前俱因

畏其兇狠不敢呈報此外亦別無事故等語所  
有查出緣由謹據實覆奏奏入報

問

十二日

辛丑

積拉堪成林奏言竊

臣

欽奉

諭旨飭令查明降匪從前在戍時實在情形奏聞等

因

臣

連日詢之綠營副將遊擊都司等官僉稱

此項兵丁從前到喀什噶爾之初因恐其聚集



滋事是以分派各處內除病故一名外計派往  
各卡倫兵二十六名馬牛羊厰十五名存城當  
差二十一名王文龍卽在存城之內初因看守  
本城東門曠班繼以市集之日與回民強賒布  
疋強買食物以致口角互相毆打俱經守備孫  
榮查訊王文龍出言暴橫孫榮隨令該管之把  
總立時責懲派當苦差此後兇悍之性甫稍收

斂其餘兵丁尙無恣縱之事臣 欽奉

聖諭固不敢因降匪等現無存者曲加以無名之罪  
而查出桀驁之處亦不敢不據實奏明奏入報

聞

七月初六日

甲子

晉昌奏言竊臣 欽奉

諭旨以驍騎校安福因何不將馬友元等桀驁之詞  
告之祥保緣由著詳細查訊等因臣 接任後遵卽

詳訊驍騎校安福據供稱上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松將軍傳我到書房諭以塔爾巴哈臺叅贊  
祥大人有六百里密信說匪犯蒲大芳等謀爲  
不軌意欲糾約該處窮民舉事現派領隊色大  
人藉查金廠爲名前往安辦先差安福密行告  
知祥大人放心并囑安福密訪該處情形斷不  
可在彼聲張倘或走漏風聲惟爾是問安福謹

卽馳赴塔爾巴哈臺密告知祥大人迨十二月  
十一日色大人到去會同叅贊祥大人該處領  
隊百大人連夜拏獲蒲大芳等各犯拘至堂下  
候審時該犯等桀驁言詞實係安福同跟隨色  
大人之察哈爾驍騎校烏齊喇爾披甲塔拉齊  
鄂勒濟拜及索倫營委領催富爾赫慎一同聽  
見至馬友元向蒲大芳所言汝等先去我等隨

後亦去却，不似汝等空自受死等語。實係塔爾巴哈臺之滿兵托明阿綠營兵徐國良民人張世海等同時共聞，並取有甘結在案。原因奉將軍囑令嚴密，不許聲張，是以不敢多言。稟明祥發贊等語。臣隨傳到察哈爾驍騎校烏齊喇爾披甲塔拉齊鄂勒濟拜及索倫委領催富爾赫慎等當面質訊，均與安福所供相同。復查出托

明阿徐國良張世海等前此呈出甘結核對亦屬相符種種情節尙無舛錯又臣欽奉

諭旨以松筠辦理降匪一事是否係松筠自出已見

抑係別有從旁怂恿之人訪察密奏等因臣到任

時遵卽密於各處體訪復於松筠起程之後細加訪察每於接見各領隊大臣及辦事章京等論及此事俱稱辦理此事之初松筠十分慎密

外間並無一人聞知及至辦理完竣始共知曉  
現在剷除滋蔓地方永遠安靜等語看此情形  
松筠辦理此事自爲寧輯地方起見委無從旁  
愆愆之人臣不敢稍涉偏徇謹據實奏

聞奏入報

聞

臣等竊惟寧陝降匪一百九十餘人肆不軌

之圖作滔天之孽當日罪狀昭著未卽伏辜  
迨其後因事誅之似屬除惡務盡之舉殊不  
知

朝廷所重者恩信已赦之而復誅之則於

詔令爲不誠

國家必明其政刑不誅於滋事之時而誅於安分  
之日則於處置爲失當斯二者皆未可苟焉



已也是冊所載松筠因蒲大考等三十一人  
有倡亂之議遂於戍所細縛正法繼因同在  
塔爾巴哈臺戍所之馬友元等二十四人及  
在南路分戍之王文龍等一百三十五人俱  
各出桀驁之言露兇惡之蹟亦卽一併設法  
擒捕次第辦理而供狀未明聲叙未晰實無  
以成信讞而示刑章我

皇上仁慈惻怛慮其誅及無辜

披覽封章嚴加詰問旋罷松筠伊犁將軍之任加以懲處並

勅下塔爾巴哈臺等處大臣祥保等及新任將軍晉昌逐一詳查令其分別覆奏蓋所以懲濫殺之弊而杜專殺之漸者萬里之外

撫馭尤嚴不容稍任其率忽迨至各處奏報到時備

陳原委誅戮尙非無因乃於松筠稍贖其罰  
聖人之慎重民命權衡事理者何一不本於

怙冒之仁哉